

证券代码：838624

证券简称：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侯瑞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04,9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燕晨、余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